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考慮到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近期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規則修訂，本公司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 <b>總裁</b> 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對H股股東而言）或公司刊發正式會議通知之日（對內資股股東而言）。</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六十二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郵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期限，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布。</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三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三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刪除</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專人送出；</li> <li>(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li> <li>(三)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li> <li>(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li> <li>(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li> </ul>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條 <del>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del>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del>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del><b>獲得子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b></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或以在<b>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b>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p>

註：《公司章程》經修訂部分條款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作相應變更。因上述章程條款修訂導致的條款及章節序號變動情況不再單獨列示。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已經第五屆董事會於2024年4月25日召開的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適時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公司章程修訂議案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